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63%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仁和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仁和环境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仁和环境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公司为同行业公司。

仁和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6.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签署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